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川教考院〔2017〕196号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允许音乐类声乐专业考生修改 考试曲目的通知

各市州招考办：

按照《四川省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细则》(川教考院〔2017〕165 号)的规定，报考我省音乐类专业统考声乐（美声、民族唱法）（含歌剧表演、合唱、音乐剧）专业、声乐（流行演唱）（含流行歌舞）专业的考生，考试时考生从报名阶段所填报的四首歌曲中随机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

为确保考生曲目填报正确，本着以人为本、为考生服务的宗旨，经研究决定，允许考生对 11 月 1 日至 4 日专业统

考报名阶段已填报的考试曲目进行修改和完善。请需修改的考生于12月15日至18日登陆 www.sceea.cn 网址，从艺术体育专业统考网上报名入口进入，按相关提示完成曲目修改。凡未按要求填报准确考试曲目名称的考生，将取消该专业考试资格。

请各市州招考办将此通知即时周知考生。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2017年11月29日

